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独立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尤其是匹配其长期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日